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乌人社复字〔2025〕1号

对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HBW-31 号建议的答复

曲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消减民非企业和小微企业社保缴纳比例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民办非企业、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在稳增长稳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、稳定就业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巨大贡献。国家为降低企业社保负担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。

一、社会保险费降费率情况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统一部署，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从2015年起分别实施了降费率政策。截至目前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从2018年5月1日起的20%降至16%（其中，用人单位养老保险费率由20%降至16%；职工个人养老保险费率仍为8%），失业保险费率从2015年3月1日起的3%降

至 1%（其中，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由 2%降至 0.5%；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率由 1%降至 0.5%）；工伤保险费率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阶段性降低，实施期限延迟至 2024 年底，以现行二类至八类为基础下调 50%。特别是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自治区后出台了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、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、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举措，通过实施社会保险费“缓、降、返、补”等政策，切实帮助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。2022 年—2024 年为全市 3841 家企业降低工伤保险 1.4 亿元，惠及职工 10.7 万人，降低失业保险 2.36 亿元、惠及职工 10.7 万人。2022 年—2023 年为全市 53 家企业缓缴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 1003.46 万元，惠及职工 2951 人。

二、社会保险政策惠企举措

目前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，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实现自治区统筹，缴费基数核定政策属于中央事权，各地不得自行确定、擅自降低缴费基数。但在落实社会保险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、释放惠企政策红利方面，我局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。为积极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，从源头上减少失业，增强就业稳定性，助力建设一支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，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“展翅行动”。

2021 年至 2024 年，助力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，为参保职工 17844 人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2915 万元。

（二）落实稳岗返还政策。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在助企纾困、稳岗位、预防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我市采取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模式，主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通过系统提取企业名单，按规定开展业务审核、数据核查、经统一公示、跨部门协查等工作，经审核无异议的资金直补企业。2021 年到 2024 年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为 4531 户次企业累计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.06 亿惠及企业职工 25 万余人次。

（三）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。积极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，对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的在职职工通过数据比对方式进行筛选，采取“免申即享”方式开展业务审核工作。2022 年至 2024 年已通过“免申即享”方式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327 万元，惠及 406 户次企业，涉及参保职工 2180 人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落实继续按照国家、自治区部署安排，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，更大力度实施好援企稳岗等相关举措，确保减轻企业负担，助力经济平稳复苏。

对您提出的关于消减民非企业和小微企业社保缴纳比例建议，涉及国家和社保税费的重大变革，我们将适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建议，在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积极贯彻落实。

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5日

分管领导：邢云霞

联系人：孙玉

电话：0473-3158023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